

# 程庄镇 2024 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全面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，建立健全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，遏制溺亡事件发生，根据省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新十条硬性措施精神，特制定程庄镇 2024 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

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，群防群治、标本兼治；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尽职尽责、失职追责，全面压实教育、管理、监护责任，建立健全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四位一体”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，严格落实省防溺水新十条硬性措施，筑牢学生防溺水屏障，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突出溺水事件预防，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；把牢 7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、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；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江湖、溪流、河塘、坑坝、水库等危险水域。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、警示标志全覆盖、隐患排查全覆盖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

（一）大力开展防范宣传。各地要针对溺水事件重点人群，

强化部门协同，深入校园、社区、村居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，逐个向学生家庭推送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，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协同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。程庄镇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，通过各种途径、方式加强对学生及家长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及学生的宣传引导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整治隐患。各村要充分发挥预防溺水工作机制作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全面摸排，明确水域基本情况（位置、面积、水深、防溺水警示标牌、救援设备等）、水域权属（责任）主体、镇村二级包保人、日常巡逻巡查人员等，完善水域台账。对危险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全面查找隐患，科学分析研判，在季节性积水、易发和曾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，以及坑洼、塌陷区、取土坑等隐患点，全覆盖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。各村于7月9日前将辖区水域权属主体责任清单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责任清单，7月15日前将隐患整改完成清单报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（三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村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主动作为、积极履责，统筹各方面力量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巡防频率，以点带面，提升预防溺水事件工作实效；镇直各有关部门和镇各中小学校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积极参与，做到资源共用、信息共享；要千方百计争取社区、村委支持，动员居民、村民积极参与，众志成城，织密织牢防护网络。

(四)强化家长监护责任。教育、民政、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要密切家校联系,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引导,进一步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,反复提醒、时刻警惕,在放假放学期间尽量不让孩子脱离家长视线。对一些长期不在孩子身边的家长,务必落实临时监护人,担起看护责任,确保孩子时刻有人监管。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,告知家长保持与其他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,及时掌握孩子动态,一旦发现有私自外出游泳、嬉水、滑冰等危险性苗头,要及时相互告知。要加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关爱,利用村图书室、电子阅览室、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,采取一切措施加强暑期留守儿童管理。对监护人缺乏监护能力的,要提请属地村,组织附近村民成立互助小组等群众组织,加强相互帮扶和监督提醒,组织动员全社会关心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。

(五)大力提升社会救援能力。镇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,组建应急救援队伍,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件各项准备,添置必要救援器材,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,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、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,造成不良影响。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件,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,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### **三、工作安排**

本次防溺水专项行动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4年底。

(一)动员部署(7月3日起)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,推动宣传、教育、民政、公安、

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强化措施、履职尽责，加强对危险水域的警示监管及防护，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（7月3日起）。镇、镇直各有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幕、报纸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、应急广播、农村大喇叭等，开展全方位、高频次防溺水宣传。镇各中小学校要发挥好宿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作用，加强防溺水常态化的安全宣传教育；通过家访、结对帮扶等方式，加强对外来务工家庭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的预警教育；加强周末、节假日及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预警教育，及时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职责，严防溺水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排查整治（8月1日前）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各村要在去年工作基础上，对辖区水域再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水域权属主体、安全隐患、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、警示标识、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。要落实排查责任，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，写明隐患情况。要建立隐患销号制度，村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逐一落实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，对缺失、损坏的宣传牌、警示标识、救生设施等要及时进行补充、修复、更换。

（四）督导检查。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将

组织有关部门，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不定期对各村、镇直各有关部门和镇各中小学校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上级防溺水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见到实效。

（五）总结宣传（12月底前）。加大防溺水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，创建一批防溺水工作示范村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调动防溺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中小学校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谋划组织。各村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、民生工程，切实增强维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，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各村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负有分管责任的领导干部，要经常重点水域检查督导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村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、定岗定人，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，把溪流、河塘、水库、江湖等隐患排查出来，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，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、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、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，强化应急处置。程庄镇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激励、鞭策效能，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

年度考核。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，须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，对履行预防溺水职责不认真、部署预防溺水工作不及时，造成重大溺水事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程庄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程庄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7月2日

附件

## 关于调整程庄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程庄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魏 红 镇党委书记  
          霍少杰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
副组长：彭澄溪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 
成 员：汤林靖 人大主席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杨阁 党委副书记  
          阚展昭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 
          张素芝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张 凯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宋 森 副镇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 安 副镇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益振 镇文化站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 宽 程庄派出所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袁美华 程庄学区校长

张利红 衡楼学区校长

樊庆彬 镇卫生院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由彭澄溪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益振为办公室副主任。